

**上海物资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函**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徐志炯先生辞职后，公司董事会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现经公司董事会推选，拟提名刘凤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在认真审阅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、任职资格等方面资料后，一致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因此，同意提名刘凤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独立董事：徐志炯

陆 晨

郭永清

2014年9月30日